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能够有效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和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框架下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

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安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宋萍萍

柴广跃

杨轶彬

2023年12月13日